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特纤”）及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天富特纤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实物资产（以下简称“实物资产”）以经评估的价值抵偿对公司的欠款，评估价值为 22,543,800.00 元，同时公司按照上述评估价值将上述实物资产转移给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易通用以抵偿日常发生的运输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价格由评估确认，公平合理；交易减少了天富特纤对公司的欠款金额，保障了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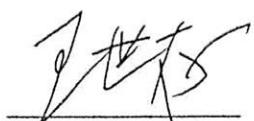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世存 韩建春 刘德学 刘忠

2018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韩建春

包 强

刘 忠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韩建春

韩建春

包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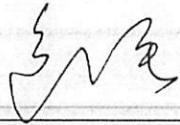
刘忠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韩建春



包强

刘忠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韩建春

包强

刘忠

